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歐宛寧
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
E-Mail：own123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2E003418\_1\_2014150488664.doc、102E003418\_2\_2014150488664.doc、102E003418\_3\_2014150488664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2年4月3日召開研商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及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